(上接D36版)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和《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正式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并豁免发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或核准程序，标的资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基准日的确定

并购重组委2010年10月8日召开2010年度第30次会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会议上获得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各方自获得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之日起即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购入资产、售出资产的转移和移交工作。上市公司2010年11月26日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复，2010年11月27日重组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自交割基准日起售出资产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果实业名下)都转由湖投控股承担，任何与售出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湖投控股承担，金果实业对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自交割基准日起，购入资产及购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果实业名下)都转由金果实业承担，任何与购入资产有关的的或有负债均由金果实业承担，发展集团对购入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近年来，A股多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也确定为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之前，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获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的日期	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的日期	交割基准日
600551	时代出版	2008-07-31	2008-09-17	2008-08-31
600837	海通证券	2007-04-27	2007-06-07	2007-05-31
600372	中航电子	2009-05-06	2009-05-27	2009-04-30
000738	中航动控	2009-09-14	2009-09-29	2009-08-31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认时点位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之后，且经重组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正式确认，符合《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之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多家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的确认原则一致。上市公司据此将置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之后的实现的净利润纳入上市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资产交割出现的解决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日(2011年1月20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资产类别		《资产交割确认书》等文件约定内容	截至2011年1月20日公告实施情况报告书	备注
置出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7.026%的股权	已办理完毕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	已办理完毕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已办理完毕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67%的股权和银行债务	已办理完毕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60.00%股权		已注销，无需办理相关手续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	已办理完毕	
			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99%股权	已办理完毕	
			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97%股权	已办理完毕	
			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	已办理完毕	
			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49%股权	已办理完毕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1%股权	已办理完毕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		2012年2月26日，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问题的回函》，证明其应接受的原金果实业持有的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问题得到了解决。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解放西路49号	已办理完毕	
			土地使用权-半边街85号	已办理完毕	
			土地使用权-长湘乡互助村5组	已办理完毕	
	车辆		车辆4辆(推图)	已办理完毕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		衡阳权证高新新0012819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高新区字第00126499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雁峰区字第0013059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雁峰区字第00262632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3128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12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2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4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3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6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7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8575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116619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南字第00038570号		已被拆除，不需过户
			衡阳权证石鼓区字第00126417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3498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北字第00032613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石鼓区字第00253141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南字第00032606号、00032607号、00032608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石鼓区字第00126842号	已办理完毕	
			衡阳权证城南字第00032610号、00032611号	已办理完毕	
			其他9宗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已办理完毕	
	房屋建筑物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8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7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6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2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3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1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0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9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4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7号	已办理完毕	
			株洲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5号	已办理完毕	
	土地使用权		湘国用〔2010〕第014号	已办理完毕	
			湘国用〔2010〕第012号	已办理完毕	
	车辆		湘A53669	已办理完毕	
			湘A03547	已办理完毕	
			湘A07225	已办理完毕	
			湘OR0247	已办理完毕	
			湘A07511	已办理完毕	
			湘A05851	已办理完毕	
			湘A02550	已办理完毕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由于公司注销、衡阳权证城南字第00038570号房屋由于拆迁而无须办理过户手续，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由于资产缺失短期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除上述事项以外，湖南发展前次资产重组已按照规定完成了其余资产的交割事宜。需要说明的是，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的权力与义务已于2010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基准日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根据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问题的回函》，证明其应接收的原金果实业持有的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问题得到了解决，至此，湖南发展前次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六、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1、公司按期披露了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

2、历年财务报告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8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9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89.58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83.70万元；

3、2011年4月1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12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第六届上市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4、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5、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按规定披露了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6、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金杜律所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出具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已由电子信息行业转变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行业，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已得到根本改善；

8、2012年6月5日，深交所以《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155号)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

七、管理层关于实现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盈利完成情况及独立运营情况

1、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出具的开元《相〔开〕字报字〔2010〕第060号《评估报告》，2010-2012年度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113.96万元、6,006.98万元和6,982.80万元。发展集团已就上述盈利预测数字作出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补偿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时，发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回购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106号)，2010年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13.47万元，较2010年盈利预测数超过499.5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2-2号)，2011年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75.57万元，较2011年盈利预测数超过3,568.59万元。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盈利状况良好，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中对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数。

2、株洲航电分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1年上市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实现净利润9,575.57万元，较2010年增长70.58%，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2011年，公司不断优化水电资产管理，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利用枯水期间做好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丰水期能够高效运转，不断提高上网电量，全年机组年利用小时数达到4700小时以上，未出现一起机组非计划停运，在全省水电行业中名列前茅。2011年，株洲航电分公司完成上网电量6.47(亿kWh，同比增长5.1%；

②经上市公司争取，湖南省电力公司同意株洲航电分公司所属空洲水电站上网电价自2011年6月1日起由0.326元/kWh提高到0.346元/kWh；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将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剥离后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交割日前株洲航电枢纽因公益性资产未剥离导致2010年当年计提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发电成本高于2011年同期；

④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存未弥补完的以前年度亏损，株洲航电分公司无需就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缴纳所得税，也未预提所得税费用，而2010年株洲航电分公司需就该产交割基准日前已实现的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若考虑所得税费用，株洲航电分公司2011年净利润为7,181.67万元)。

3、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担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电费收费权自2003年6月20日起为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4.5亿元(借款期限23年，自200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因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2009年12月1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

2011年9月30日，发展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发展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借款4.5亿元提供的质押担保由湖南发展株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变更为发展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亿股股权提供质押和编号为潭国用〔2010〕第29S0605号、面积293.39亩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湖南发展集团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完成后，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电费收费权与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质押担保解除。至此，因株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导致的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代上市公司支付株洲航电分公司2010年11-12月的运营成本1,026.87万元，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4月将上述款项归还发展集团，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2010年财务报告中将其作为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后，除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之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8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9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89.58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83.7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7年12月31日完成，以反向购买法为编制基础，上市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为6621.20万元。2010年6月30日，天健事务所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重新出具了天健审〔2010〕2-16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而非反向购买法编制，且2010年1-4月净利润为已实现数，报告显示2010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为5749.6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175,614.24
减：营业成本	86,187,89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6,10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82,799.68
财务费用	262,659.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6,356,93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43,088.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43,088.44
减：所得税费用	17,046,538.94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96,549.5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6,549.50

2010年度上市公司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的交割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因此2010年度的利润表包括了两部分，其中1-10月的利润表是按上市公司重组前的架构编制，11-12月的利润表是按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上市公司报告期初已完成资产重组，若采用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同样的假设，上市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581.23万元(其中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2010年实现净利润5,613.47万元，持股47.12%的绿电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2,053.83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967.76万元)，高于天健审〔2010〕2-16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0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但低于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0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原因在于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反向购买法为基础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在合并日以原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评估报告》，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24,388.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3,766.50万元，无形资产622.13万元)，评估值为168,191.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66,626.69万元，无形资产1,564.94万元)，评估增值率35.21%)，而上市公司编制的2010年财务报告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以被合并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由于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2010年度实际提取的折旧摊销额高于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预测的折旧摊销额，因折旧摊销的增加导致上市公司2010年实际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低于预测的备考净利润。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展望

1、发展环境

水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绿色能源，依然是国家"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的产业。城市综合运营业是中国城市化及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公司进军该领域，发展恰逢其时。尤其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的城市综合运营业务，发展条件更是得天独厚。比如，湖南发展集团九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城投")地处湘潭九华示范区，一方面，长株潭两型试验区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湘潭九华示范区良好的发展态势也为其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2、公司发展规划

2012年总体工作思路为："一基两核六重点"，即立足湖南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四化两型"战略和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基本点，以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重点抓好水力发电管理、重组和复牌、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及筹融资、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六项工作，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抓好水力发电管理。水力发电是公司的基础产业，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水电资产经营管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多发电，发好电，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编制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2年公司将借助中介机构的力量完成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公司总体战略、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战略和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规划；并在战略规划实施辅导期内，通过沟通学习和优化调整，加强战略规划与公司运行的契合程度。

加强对外投融资。2012年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布局，围绕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主线，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和加强项目库建设。同时，加强多样化融资，探讨在货币政策从紧、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从严的态势下，进一步拓展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形成以产业带动资本，以资本推动业务扩张的良性循环。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12年公司将在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的前提下，进行管理创新。重点抓好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市值管理和法人治理，整体推进公司考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执行。

加强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2012年公司将加强以提高岗位胜任能力、树立积极工作态度、提升工作绩效、构建人才梯队为内容的人才队伍建设。探索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拓展企业文化宣传阵地，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确立企业核心价值观，提高团队意识及凝聚力，加强对员工价值观及行为规范的引导。

八、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一)宏观调控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就直购电试点、发电企业竞价上网、完善政府定价、推进销售电价改革等方面改革目标和原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如果未来《意见稿》内容正式实施，将使未来电价形成机制、销售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株洲航电枢纽未来电价水平、盈利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和《关于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显示，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电子信息类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通过控股蟒电公司具备一定的管理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的能力，但由于蟒电公司原资产规模较小且与株洲航电枢纽分处不同区位和河流流域，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同一控制。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200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4.47%和34.40%，2010年1-4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1.55%和35.38%，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2009年和2010年1-4月的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又分别为2.83%和3.29%《年化期末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运营效率提高、电价提升、所得税费用减少等因素(请详见本公告"七、管理层关于实现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盈利完成情况及独立运营情况")，2011年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已提升至4.3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993.SZ	闽东电力	33.59	3.81	13.89	43.38	0.25
002039.SZ	黔源电力	51.06	-12.34	57.88	79.12	-6.48
600101.SH	明星电力	30.46	26.92	0.77	37.71	8.60
600116.SH	三峡水利	19.78	7.02	6.28	62.90	4.08
600236.SH	桂冠电力	29.07	8.09	16.67	78.09	3.79
600310.SH	桂东电力	19.72	5.94	6.36	57.82	4.95
600505.SH	西昌电力	26.91	33.00	2.32	45.50	6.44
600644.SH	乐山电力	22.81	4.35	6.32	70.54	5.32
600674.SH	川投能源	46.08	35.45	24.83	51.78	5.94
600995.SH	文山电力	23.66	8.71	2.32	48.00	10.49
000722.SZ	湖南发展	53.21	44.07	-1.12	1.28	4.36
	行业均值	32.40	15.00	12.41	52.37	4.34

数据来源：水电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

但由于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湘江干流的空洲滩，该处水文、地质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初始投入相对较大，且近年来该区域人力成本和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发电机的购建成本增加，上市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能否持续保持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水平的因素较多，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都会给股票市场带来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严重的地质灾害或气象灾害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

由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实施完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10、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87,159,977.44元、25,140,518.60元、-44,649,482.10元，2011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8,104,562.91元、82,895,788.78元、82,836,966.33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运营"，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了彻底改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恢复上市交易的条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2年6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于2007、2008、200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在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织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0年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改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号)，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8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9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89.58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83.70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21,916.80	9,150.66	32,634.83
资产总计	196,602.58	188,109.35	131,661.03
流动负债	2,274.13	2,064.60	49,218.97
负债合计	2,523.74	2,320.09	106,8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078.84	185,789.26	2,94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21,882.33
股东权益合计	194,078.84	185,789.26	24,822.41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810.46	58,716.00	63,355.03
利润总额	8,289.58	3,043.14	-62,367.03
净利润	8,289.58	2,496.28	-62,7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9.58	2,514.05	-49,37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3.70	-4,464.95	-49,73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84

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公司名称由"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89.58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83.7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9和13.3.5条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2年6月15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金果"变更为"湖南发展"，证券代码仍为"0007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2011年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1年1月25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变更后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Fazhan Industrial Co.，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5日起恢复上市并使用新的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将于2012年6月15日起启用新的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不变。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作如下补充修改：

1、在第四章第七十八条，原内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在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半年度或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在制定预案过程中，公司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4、原第八章一百五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在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调整后的一百五十八条》后增加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原第八章一百五十八条及以下各条顺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